

9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文件

平财预〔2020〕82号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3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解决困难群众以及疫情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08项“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第20819类“最低生活保障”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

科目。

三、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统筹使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事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各地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民政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下达2020年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超龄延续保障)	合计
平顶山市合计	456.48	5.52	462
鲁山县	139.35	0.72	140.07
宝丰县	58.16	0.72	58.88
叶县	136.00	1.68	137.68
舞钢市	52.54	0.60	53.14
新华区	12.95	0.96	13.91
卫东区	7.37	0.36	7.73
淇河区	26.25	0.24	26.49
石龙区	5.05	0.24	5.29
高新区	1.15	0.00	1.15
新城区	17.66	0.00	17.66